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23〕010号

关于分别给予北京中政联科专利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除名、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超通 报批评的惩戒决定

被惩戒人：北京中政联科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317990129W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42号院4号楼8层3单元807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超

被惩戒人：陈超

执业备案号：1148909829.8

所在机构：北京中政联科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0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北京中政联科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政联科所）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将中政联科所列入市场监督管

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知处字〔2023〕2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中政联科所于2021年3月12日之后代理的4042件专利申请属于《关于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四一一号）第二条规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情形，中政联科所代理上述申请，构成该条规定的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同时，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中政联科所代理的非正常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并主动撤回后，又再次代理重复提交了100件相同申请。

根据国知处字〔202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认为中政联科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十八条规定，属于《规范》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受到行政处罚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十分恶劣。对此，陈超作为中政联科所负责人，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根据《规范》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分别给予中政联科所除名的惩戒，给予陈超通报批评的惩戒。上述惩戒分别记入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诚信档案。在中政联科所执业的专利代理师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转换专利代理机构并向协会备案的，会员资格予以保留，逾期会员资格终止。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底线

思维，杜绝非正常申请，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3年9月11日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秘书处 2023年9月11日印发
